

中国代表团在《禁化武公约》第 30 届缔约国大会
议题 10 “2024 年度履约报告草案” 下所作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始终认为，叙化武“追责决定”和“调查鉴定组”超出公约授权。因此，中方对 2024 年度履约报告较大篇幅提及有关争议内容存在关切。考虑到各方对报告大多数内容不持异议，中方愿展现灵活，不阻挡报告获得通过。但中方不参与涉及叙化武“追责决定”及“调查鉴定组”相关段落，即正文 1.29 至 1.33 等段落的协商一致。请会议秘书将中方发言记录在案，并在会议报告中如实、客观反映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